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管理心理學	2	2	2									56131	
保險英文	2	2		2								56476	
火災危害評估	2	2				2						56242	
意外保險	4	4			2	2						56234	
社會保險	4	4			2	2						56235	
商事法	4	4			2	2						56359	
貨幣銀行學	4	4			2	2						56244 必選	
個體經濟學	3	3			3							56238	
總體經濟學	3	3				3						56239	
投資學	4	4					2	2				56245 必選	
團體保險	3	3					3					56350	
統計套軟	3	3					3					56358	
運輸保險	3	3					3					56362	
健康保險	2	2					2					56345	
個人理財規劃	2	2					2					56363	
國際保險市場	3	3						3				56451	
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	3	3						3				56364	
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	2	2						2				56361	
壽險醫學	2	2						2				56357	
金融保險監理	4	4							2	2		56467	
再保險	4	4							2	2		56478 必選	
大陸保險制度	3	3							3			56453	
保險行銷	2	2							2			56457	
壽險經營與實務	2	2							2			56479	
共同基金管理	3	3							3			56469	
國際財務管理與金融市場	3	3							3			56480	
金融機構管理	3	3							3			56481	
公共風險管理	2	2							2			56477	
證券投資	3	3									3	56463	
行為風險管理	2	2									2	56472	
產險經營與實務	2	2									2	56482	
替代性風險理財	2	2									2	56473	
總 計	必修科目學分合計	92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36											
	合 計	128											

- 備 註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3.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護理、體育之選修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
選修外系相關課程須以管理學院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為主。
 4.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5.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6.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國內或境外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專業證照或合格證明文件，始得畢業。
 7. 本必選修科目表二擇一必修科目，學生皆選修者得將其一科目承認為選修學分。